

# 湖南工商大学关于修（制）订 2021 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要求、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 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寓教于研、激励创新，坚持分类改革、机制创新，以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培养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着力构建培养理念先进、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完善、培养环节规范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 二、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

### （一）基本原则

#### 1. 坚持立德树人教育理念

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

#### 2. 坚持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统筹修订

学术学位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统筹修订；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统筹修订。涉及多个二级培养单位共建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由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负责单位牵头组织。

#### 3. 坚持分类培养，突出培养特色

准确理解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等方面的差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深化科教融合，注重学术素养和知识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深化产教融合，注重职业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 4. 坚持以生为本，重视个性化培养需求

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在课程培养和培养环节等方面留有一定的空间，使研究生能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职业取向，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 （二）基本要求

#### 1.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

对标学校“双一流”建设要求，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并据此制定相应的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以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为导向，注重其知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以职业素养和应用能力为导向，注重其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面向行业的创新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

#### 2. 重点梳理研究生课程体系

各学科（专业类别）选择3个以上国内同类高水平学科专业作为标杆，认真对比分析，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学科评议组与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学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所列课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课程体系。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必须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全英文课程、双语课程必须有英文教学大纲。

##### （1）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涵盖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公共学位课为思政课、外语类课程；学科基础课主要包括数学类、信息类、方法类、前沿类、综合类课程，以及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等；专业课为基于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的核心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学科专业选修课、跨学科课程以及创新创业、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教育等素养类课程。

##### （2）课程设置

- ①严格规定各学科课程数量上限以及课程学分基本要求；
- ②充分考虑多数研究生选课需求，避免课程内容重复、“因人设课”的问题；
- ③淘汰已不适应本学科研究生培养需要的课程，补充能够反映学科发展需要及学科前沿内容的课程；
- ④加强国际化课程建设，开设一定比例的全英文及双语专业课程；
- ⑤鼓励聘请行业专家开设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
- ⑥应满足跨学科、跨二级单位自由选课的需求。

### 3. 重视研究生培养环节

研究生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学术交流（学术研讨与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各单位需制订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保证培养环节环环相扣、有序衔接。

## 三、基本内容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包括学科（专业）概况、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学习方式与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环节、考核方式、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

## 四、工作组织

### （一）组织机构

二级培养单位是研究生培养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做好培养方案的修订。

#### 1. 领导小组

各单位成立以党政正职负总责、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机构，统一规划和协调本院修订工作。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点跨多个二级培养单位的，则由学位点负责人牵头组建领导小组。

#### 2. 工作小组

学位点建设牵头单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修订工作组，由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负责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

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 **（二）建立修订材料档案**

各单位应对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情况、会议情况、评审情况等做好记录，建立材料档案并及时归档。

## **（三）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校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逐一进行评审，评审未通过者，则返还二级培养单位修改，限期重新提交。

## **（四）校学位委员会终审定稿**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指导性意见是全校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性文件，各培养单位可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要求，在此基础上制订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新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三）本指导性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 1：2021 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附件 2：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及编号说明

附件 3：2021 版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附件 4：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模版

## 附件 1

# 2021 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 一、学科概况（500 字以内）

简要介绍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历程及现状趋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要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可参考国家颁布的一级学科简介、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要结合本学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把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主流和趋势，使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能够立足于高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研究方向要高度凝练，鼓励交叉，保持稳定。设置要科学规范，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色和优势，方向不宜过窄，一般 3-6 个，且与学科评估中学科研究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 三、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各学科各类研究生培养目标应参考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科特点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为依据，要有具体培养措施的配套和支撑。

##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我校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标准学制为 3 年，实行 2~5 年弹性管理。凡修满规定学分、科研或应用成果突出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短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因故不能按标准学制完成全部学业者，征得导师与二级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时间）。最长学习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

## 五、培养方式

### （一）学术学位硕士

1.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导师负责研究生培

养全过程，且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2.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确定灵活多样的研究生培养方式。不断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机制，大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 （二）专业学位硕士

1.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

2.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采用在校学习、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 六、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免修免考

课程类别为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等。学术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为 38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原则上为 36 学分，如专业教指委指导性意见规定的学分高于 36 学分，则按专业教指委指导性意见的要求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类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与总学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
公共学位课	7	7
学科基础课	10	8
专业课	8	8
选修课	8	6
培养环节	5	5
总学分	<b>38</b>	<b>36</b>

注：公共学位课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必修课程，所有研究生必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大文科类研究生必选“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修读；理工类硕士研究生必选“自然辩证法概论”修读；学术交流英语主要训练研究生的“听”“说”能力。

##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

### 1.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为 3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学科基础课 10 学分，专业课 8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培养环节 5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如表 2 所示。

表 2 学术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

类别	课程（环节）名称	学分	开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第一学期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第二学期	理工科类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大文科类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 I	2	第一学期	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 II	2	第二学期	必修
学科基础课	数学类、信息类、方法类、前沿类和综合类课程	8		必修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专业课	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核心课	8		必修
选修课	专业类、素质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教育或跨学科选修课程	8		选修
培养环节	学术研讨与交流	1		必修
	学术报告	1		
	科研训练	2		
	社会实践	1		
补修课	本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		部分必修

注：在学科基础课中，法学、文学、艺术类等学术学位点可不开设数学类课程。

## 2. 课程设置要求

(1) 专业课设置应符合国家对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应重点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所列课程。

(2) 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突出本二级学科（方向）知识体系特色及素质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专业类选修课可参考《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中所列课程设置，总学分不少于 5 学分；素质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教育与跨学科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3) 培养环节包含学术活动、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各学院应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合理安排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时间与内容，并将其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教

学要有明确的内容与要求、合理的时间安排和严格的考核办法。

(4) 补修课。跨专业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一般不得少于 2 门（可根据研究生学科与知识背景适当增加补修课程门数）。补修课不记学分，但要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凡有补修课程未修完或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二) 专业学位硕士生

### 1.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修读总学分原则上为 36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学科基础课 8 学分，专业课 8 学分，选修课 8 学分，培养环节 5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如表 3 所示。

表 3 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学分要求与开设时间

类别	课程（环节）名称	学分	开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第一学期	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第二学期	理工科类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大文科类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 I	2	第一学期	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 II	2	第二学期	必修
学科基础课	数学类、方法类、前沿类、综合类课程	6		至少必修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专业课	专业基础理论与专业核心课	8		必修
选修课	专业类、技术类、实验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教育以及跨专业选修课程	8		选修
培养环节	学术研讨与交流	1		必修
	社会实践	1		
	专业实习	3		
补修课	本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	-		必修

注：在学科基础课中，法学、文学、艺术类专业学位点可不开设数学类课程。

### 2. 课程设置要求

(1) 专业课设置应体现本专业学位点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重点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性意见中所列课程。

(2) 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突出职业向导，



深入研究某一特定专业领域及相应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专业类选修课可参考《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性意见中所列课程设置，总学分不少于 5 学分；技术类、实验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教育与跨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3) 补修课。跨专业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核心课程，一般不得少于 2 门（可根据研究生学科与知识背景适当增加补修课程门数）。补修课不记学分，但要有科目和成绩要求。凡有补修课程未修完或补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三) 免修免考

#### 1. 免修条件

硕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达到《湖南工商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习和学位英语考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修免考条件者，凭考试成绩单原件申请免修免考。但其中第五章第十八条之（一）“CET-6 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总分 710 分）”修改为“CET-6 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总分 710 分）”。研究生在学期间连续在国外学习或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负责人审核，凭护照签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学术交流英语 I、II 的免修免考。

#### 2. 免考申请

对于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的专业课程，由本人提供学习成绩证明原件和课程考试有关资料，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院长审核并认定对应培养方案内的相应课程，到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登记成绩。

## 七、培养环节

(一) 培养环节包括学术研讨与交流、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和专业实习等内容，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合理安排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时间与内容，并将其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

(二) 培养环节中专业实习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和应用能力的重要保证，专业实习的具体内容与要求须参照该专业教指委专业性意见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习时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习与分段实习相

结合的方式。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制订各专业类别（领域）专业实习管理细则及考核办法。

### （三）培养环节学分认定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修完培养环节的学分。培养环节考核由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1. 学术研讨与交流。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学术讲座及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研究生须听取6场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讲座，或撰文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及以上，或撰文参加省级学术会议3次及以上。根据研究生参与活动的情况与个人佐证材料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2. 学术报告。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主讲1次及以上具有学术创新的学术报告，或在各类学术研讨活动中做3次及以上主题报告。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3. 科研训练。文献阅读1学分，论文写作训练1学分。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阅读本学科领域相关文献60篇（本）及以上，撰写12000字及以上的文献综述报告，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可得文献阅读1学分；在读期间完成1篇规范的学术论文撰写，经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可得论文写作训练1学分。

4. 社会实践。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分为教学实践（含教学助理）、科研实践（含科研助理）、管理实践（含管理助理与助管辅导员）、专业实践（社会调查、暑期专业调研与三下乡、公益活动等）四种形式。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其中至少一项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不少于1个月。考核合格者获1学分。

5. 专业硕士专业实习。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在学校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应提交专业实习计划，撰写专业实习总结报告，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 八、考核方式

课程学习和各必修环节，均须进行成绩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 （一）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标准：必修课（含公共学位课和学科基础课、专业课）成绩要求75分及以上，选修课、补修课成绩达到60分

及以上，培养环节成绩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 （二）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由导师和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和科研能力等情况，同时对研究生参加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中期考核工作按《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包括：文献阅读、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学术调研、论文撰写、中期检查、论文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硕士研究生要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结合专业实践，通过文献信息检索阅读、调查与研究等，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创新研究，并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必须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学年。

各学科专业应依据学位标准和培养方向对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内容、创新性及学术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学术硕士论文的选题应当从某一学科领域提出，具有理论意义或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实用价值，注重学术性和创新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详见《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学位论文审查工作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1. 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按《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 2. 论文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按《湖南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执行。

### 3. 论文评阅与答辩

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湖南工商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同意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其中，学术硕士授予硕士学位还需满足下列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1. 申请者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中文 C 级及以上刊物或外文 D 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含录用）1 篇相关学科的学术论文；或投稿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刊物，通过评审进入退修或通过专家评审进入下一个环节的论文（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南工商大学。论文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处同期执行的科研成果认定办法为准。

2. 主持且结项一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3.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其中国家级一等奖前六名，或国家级二等奖前四名，或国家级三等奖前两名，或省级一等奖前三名。

4. 取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者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

5. 出版一本学术专著，申请者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申请者排名第二。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适用，版本号为 2021 版。

## 附件 2

###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及编号说明

1. 课程开设应以研究生为中心，应与研究生的成长和长远发展相一致，重视研究生在课程运作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注重课程内容的学术性、课程实施的探究性。严禁出现“因人设课”或研究生课程“本科化”的现象。

2.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与专业类选修课程一般设置 2 学分/门，最多不得超过 3 学分/门；素质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教育类选修课一般设置 1 学分/门。1 学分按 18 学时计算。

3. 为提高开设课程利用效率，各学科与专业类别（领域）要精选课程名单，严格控制课程数量。按一级学科制定的，选修课门数原则上不超过选修学分的 2 倍。按专业学位类别制定的，选修课门数原则上不超过选修学分的 2 倍。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跨 3 个及以上二级培养单位，课程数量可适当增加，但课程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基本要求的 1.5 倍。

4. 全部课程须按要求重新梳理审定并按要求重新编制教学大纲。课程名单经培养单位学科与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专家组评审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各学科与专业类别（领域）课程名单审定后，应按要求编制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

5. 研究生课程实行编号管理，课程编号由 12 位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规则如下：第 1-3 位是开课院部代号；第 4-7 位是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代码；第 8-9 位为课程层次代码：博士生为 01（供以后使用），硕士生为 02；第 10 位为课程性质码：A 为公共学位课、B 为学科基础课、C 为专业课、D 选修课、E 为培养环节、G 为补修课；第 11-12 位为课程自然顺序号。如：001020102B08，表示的是由经贸学院开出的理论经济学硕士生的学科基础课，该课程在经贸学院理论经济学硕士生所开的学科基础课程中的序号为 08。

各院部代号一览表

二级院部	代 号	二级院部	代 号
经济与贸易学院	001	数学与统计学院	008
财政金融学院	00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010
工商管理学院	003	外国语学院	011
会计学院	004	设计艺术学院	012
旅游管理学院	005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0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006	体育教学部	30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007	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 研究院	303

### 附件 3

## 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黑体, 小三号, 居中)

课程编号: (按培养方案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全称)

英文名称: (全称, Times New Roman 小四)

总学时:

学 分:

课程类型: (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

先修课程: (1-4 门)

适用范围: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层次)

开课单位:

课程负责人:

大纲撰写人:

大纲审定人:

(以上中文文字均用宋体, 小四号, 固定值 24 磅行间距)

### 一、课程简介(黑体, 小四号, 一级标题下同)

简要介绍课程性质、任务和要求等, 200 字左右(正文宋体小四号, 下同)

.....

### 二、本课程在适用学科与专业领域的地位及本课程特色

.....

### 三、课程教学目标

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 在知识、能力、育人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

育人目标: 面向学生的成长成才, 坚定学生理想信念, 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培育学生探索真知、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等。具体参见《湖南工商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

#### 四、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对每一教学单元内容,列出教学内容的要点,指出应达到的深度和广度,说明哪些内容是重点,哪些是难点,并列出的主要教学方法、思考讨论的问题)

#### 第一章 XXXXXX (宋体小四 加粗,居中,下同)

##### 【教学目的与要求】 (宋体小四 加粗,下同)

##### 【教学重点与难点】

##### 【教学内容】

第一节 ……

1. 主要内容
2. 基本概念和知识点

第二节 ……

1. 主要内容
2. 基本概念和知识点

##### 【教学方法】

##### 【思考与讨论】

(要求列出 2-4 个本部分教学所涉及的前沿学术论题)

#### 第二章 XXXXXX

……

……

#### 五、实践教学环节

……



## 六、教学计划与课时分配

序号	内 容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备注
合 计				

(表格居中, 表格行高 1.0cm, 行间固定值 24 磅, 表格内容字体宋体小四)

## 七、考核要求、方式及成绩构成

.....

## 八、推荐教材与主要参考书目

### (一) 推荐教材:

[序号]编(著)者名, 《教材名》, 出版社名称, ××年版。

### (二) 主要参考书目: (数量由编写者自定)

[序号]编者名, 《书面名》, 出版社名称, ××年版。

### (三) 阅读期刊文章:

[序号]作者 XXX,XXX.题名[J].文献期刊名, 年(期、卷): 页.

## 排版格式要求:

- (1) 页面设置为: 纸型: A4; 页边距: 上 3.5cm 下 3cm 左 2.5cm 右 2.5cm;
- (2) 正文宋体小四, 标点符号在中文输入法状态下录入, 首行缩进 2 字符;
- (3) 正文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24 磅, 段前段后间距设置为 0。

附件 4

**XXX 研究生培养方案**（黑体，三号，居中，行距 32 磅）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代码与名称： .....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与名称： .....

制订单位：XX（牵头）、XX（参与）

（以上宋体，小四，加粗，行距 25 磅）

**一、学科概况**（一级标题，黑体，小四，不加粗，下同）

正文：（宋体，小四，行距 25 磅，下同）

**二、研究方向**

正文.....

**1. 研究方向名称**（研究方向英文名称）

研究方向相关介绍

**三、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正文.....

**四、学习方式与年限**

正文.....

**五、培养方式**

正文.....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正文： .....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说明
公共学位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		
选修课		
培养环节		
补修课		不计学分
合计		

注：表头字体宋体小四号加粗，表内字体宋体小四号，数字 Times New Roman 小四号，行间固定值 25 磅

## 七、培养环节

正文.....

## 八、考核方式

正文.....

## 九、学位论文

正文.....

##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正文.....

## 十一、其他事项

本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适用，版本号为 2021 版。

附录： \*\*\*硕士研究生教学基本环节设置（黑体五号 居中）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学期						开课单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必修 课	公共 学位 课									
		小计								
	学科 基础 课									
		小计								
	专业 课									
		小计								
选修 课										
	小计									
培养 环 节										
	小计									
毕业应修总学分		学分								
备注		补修课程：课程编号与课程名称。 1.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和选聘教师授课。 2.在本科阶段没有系统学习过指定补修课程的（以成绩单为准）研究生、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须补修指定的补修课程，同时参加相应的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不计学分。								

注：表头字体宋体五号加粗，表内字体宋体五号，数字 Times New Roman 五号，行距 16 磅